



# 海南构建自贸港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新格局



□ 本报记者 邢东伟  
□ 本报通讯员 崔善红

近年来,知识产权作为国家发展战略性资源和国际竞争力核心要素作用愈发凸显,这也对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提出新的更高要求。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自2020年12月31日成立以来,作为全国第四家知识产权专门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一年间共受理各类知识产权案件306件。同时深入开展司法保护调研,探索设立司法保护联系点,为重点行业提供精准司法服务,健全知识产权改革创新多元化解决机制,稳步推进知识产权审判改革,积极探索构建知识产权保护新格局,逐步成为自贸港建设成果的一张靓丽名片。

## 靠前服务 构建新格局

2021年10月29日,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知识产权法庭审判庭揭牌设立。这是海南自贸港知识产权法院为支持崖州湾科技城知识产权特区建设,设立的巡回办案点。据了解,为聚焦重点领域需求,服务重点园区建设,海南自贸港知识产权法院推动实行“1+5+11”机制,以1个知识产权法院为依托,在全省布局5个巡回办案点,在11个重点园区设立司法保护联系点,推行法官办案、研究、服务“三合一”模式,通过“就近服务、定期咨询、专场培训、诉前对接、强化保护”的职能定位,积极主动为南繁育种、医疗新科技、数字创意等重点企业、全球动植物种质资源引进基地、深海航天等重大功能平台建设,提供更加精准优质的司法服务和保障,有效促进了园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提升了园区企业知识产权意识。

法院相关负责人介绍,截至目前,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知识产权法庭审判庭,海南知识产权服务港巡回办案点以及海南生态软件园司法保护联系点、文昌国际航天城司法保护联系点、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司法保护联系点均已顺利建成运作,并已受理涉种业、可降解环保塑料、锂电池专利、计算机软件、药品研发等与园区企业相关的知识产权案件38件,就近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司法服务,受到企业欢迎。

## 深化改革 探索新机制

2022年1月1日,《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施行。《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应当建立与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保护相适应的案件管辖制度和协调机制,加强对植物新品种、关键技术、重点领域、新兴产业等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本院认为,张某某、苏某某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王某构成非法经营罪,均应依法予以惩处,一审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裁定准许张某某撤回上诉。”2021年9月16日,被告人张某某、苏某某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被告人王某某犯非法经营罪案件,在海南自贸港知识产权法院二审宣判。

作为全国四家知识产权法院中唯一具有刑事审判职能的法院,海南自贸港知识产权法院将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放在重要位置,积极推进刑事、民事、行政审判“三合一”改革,公开审理侵害知识产权犯罪的刑事案。配合海南中院出台《关于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指定管辖的意见》,明确知识产权刑事案件范围。海南省编办批复海南自贸港知识产权法院执行部门职能。施行立审执全流程,保障诉讼措施等有效实施,是四家专门知识产权法院独有的,要充分发挥好,积极探索建立知识产权财产性权益的新型执行机制。法院相关负责人介绍。

此外,该法院积极探索符合技术类知识产权案件审判规律的审理规则和裁判方式,建立知识产权类型化案件快审机制;积极争取上级法院的支持,探索探索管辖涉及海南商业主体申请特定专利及植物新品种权一审授权确权行政案件。

## “五位一体”打造新模式

近日,海南自贸港知识产权法院联合海口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依托人民法院调解平台,采取线上调解与线下调解相结合的方式,快速高效调解了8宗侵害专利权纠纷案件,取得良好的法律与社会效果。

2021年12月31日,海南自贸港知识产权法院与省知识产权局等4家单位签署知识产权纠纷诉调对接机制合作备忘录,进一步健全自贸港建设背景下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

鼓励和推动符合条件的知识产权调解组织或调解员入驻调解平台,主动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



调解上海中心对接,是海南自贸港知识产权法院探索提升海南法院化解知识产权纠纷的国际影响力的重要举措。

目前,海南自贸港知识产权法院已与3家知识产权调解组织签订了诉调对接协议,14名调解员入驻法院调解平台,调解成功率61.11%,多元解纷效果渐显。成功调解8宗专利纠纷案列案的海口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调解员林辉介绍,海口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作为行业调解组织,目前已纳入人民法院调解平台。通过诉前委派、诉中委托多联动的调解方式,将知识产权矛盾纠纷尽可能一次性化解,是审判调解资源和社会调解资源相结合的功能体现。

一年来,海南自贸港知识产权法院以知识产权保护格局构建为依托,推进一体化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建设,已与海口市、三亚市的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签订协同保护框架协议,着力构建知识产权审判、商事仲裁、多元调解、法律服务、行业自律“五位一体”的知识产权保护格局,重点在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海口国家高新区形成“两翼齐飞”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布局。

## 夯实队建 注入新活力

专业的司法保护离不开专业的人才队伍。海南自贸港知识产权法院成立后,着力培养精通国际知识产权规则,熟练应用外语,具有国际视野的涉外法治复合型人才,筑牢知识产权法院健康发展根基。

2021年5月7日,首届中国国际消费品牌博览会海口开幕。前来参展的国内外参展商代表,在会场入口处均会收到海南自贸港知识产权法院工作人员递上的中英文版《消博会知识产权保护温馨提示》。在消博会期间,海南自贸港知识产权法院设立展会司法服务联络点,组建专业审判团队,为中外参展商提供法律咨询和司法服务。

据了解,该法院目前在编干警31人,其中博士2名,硕士13名,法学专业人才21名,外语专业人才3名,具有海外留学工作经历者3名,全院干警平均年龄36岁,为全省最年轻的一支法院队伍。

培养一支政治立场坚定、专业能力突出、综合素质全面的干部队伍是海南自贸港知识产权法院的重要任务。该院通过建立年轻干部政治素质考察考核实施细则,落实党管干部的原则,不断提高年轻干部的政治能力。积极推进学习型法院建设,通过“聆听初心”“党史线上共享平台”“云周测”以考促学平台、“数字化文化墙”学习宣传平台,知产法院“海知角”学习交流交流平台,为年轻干警党史学习、业务交流、涉外能力培养营造良好的氛围,并鼓励干警将学习成果切实转化为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生动实践。

图① 2021年4月26日,时值第21个世界知识产权日,海南自贸港知识产权法院敲响“第一槌”,公开开庭审理一起涉植物新品种案件。

图② 2021年11月20日,海南自贸港知识产权法院调研组赴中国农业科学院生物技术研究所海南乐东南繁生物育种试验基地开展调研。郭媛媛 摄

# 黄岩打造数字法院改革基层样板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吴俊

因数字化改革结缘,黑龙江省绥化法院与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跨越南北,于近日在线上“云签约”成为友好法院。

2021年6月,绥化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孙观宇率队前往黄岩法院调研,此后数月时间里,该院在借鉴黄岩法院数字化改革经验基础上因地制宜,建立起“3+N”矛盾纠纷调处机制,全面实现无纸化办公办案、审判流程集约化管理,改革成果斐然。

黄岩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徐乐盛向《法治日报》记者介绍,近年来,黄岩法院坚持系统思维,整体智治,以人民群众多元化司法需求为导向,以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为目标,深化现代科技与法院工作深度融合,依托“浙江法院办公办案平台”和“移动端工作台”,一体化推进“矛盾诉服、审判服务、执行指挥”三个中心建设,全力打造立案“不打烊”、审判“网上见”、执行“云指挥”、办公“无纸化”的全域数字法院改革基层样板。

## 全面实现无纸化办公办案

摘下口罩,扫一扫脸,系统识别后智能打卡测温,考勤统计也自动生成,黄岩法院“无纸化”的一天从这里开始。

过去立案干警桌上案卷堆积如山,法官翻看案件、整理文案需要耗费大量时间,实现卷宗电子化后,黄岩法院还给每位立案干警配备横竖两个显示器,移动端阅卷终端,直接提升电子阅卷的体验感。

发起请假、出差、报销等申请时,常常与审批人员

时间不匹配的烦恼,在黄岩法院也消失了。通过线上流转,当审批流程到相应人员时,“DING”及时提醒更高效。

在案件审判中,黄岩法院还自主设计了“多屏共享电子卷宗为主,高拍仪展示纸质材料为辅”数字法庭改造升级方案,建立法官、当事人多屏协同功能,庭审举证质证环节,除涉证据真实性必需出示纸质原件外,法官仅向当事人展示电子证据,实现庭审环节的无纸化。

疫情期间,无纸化办公办公更高效,快车道,同事之间身处各地,当事人更是五湖四海,通过线上会议、云端决策,在线调解、开庭,干警们居家办公办公确保线上法院“不打烊”。

如此高效运转,得益于黄岩法院业已成熟的无纸化智能办公办案的全新模式。

黄岩法院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2019年下半年以来,黄岩法院依托“全省法院办公平台”和“移动端工作台”,坚持方便实用原则,按照“办案办公并进,硬件软件兼顾,内部外部联动”的工作思路,从立案办公到行政、后勤管理,再到学习教育、团队协作,黄岩法院逐渐形成全流程,全要素,全覆盖的无纸化办公办案模式。

据统计,2021年全年用纸量较改革前下降74%,年均节约纸张60万余张,多项办公业务场景耗时缩短80%以上。

## 司法事务集约化高效运转

近日,浙江桂洲律师事务所律师章颖芳走进黄岩法院提交补充证据材料。在工作人员高效的分工“运转”下,不到10分钟,她的办理事项就完成了。

章颖芳说:“以前提交证据要和案件经办法官提前预约好提交时间,如果碰到法官去开庭或者调查取证的话,就要往后推迟半天甚至一天时间。现在法院开展

集约化后,我们感到办事更顺畅了,除了证据原件等材料需要到窗口提交外,其他材料直接通过移动微法院小程序就可以上传。”

2020年11月,黄岩法院创新打造审判辅助事务集约中心,设置预备组、后审组、送达组、卷宗组各司其职,将排期、送达、扫描编目、文书上网等原先法官办案过程中的辅助事务都剥离出来。

黄岩法院审服中心负责人廖娅薇说,原先法官需要耗费大量时间在辅助事务处理上,比如遇到“当事人诉讼费交错账户”这样的小事,法官也得着手先解决这个事务。如今中心成立后,专人专岗承担辅助事务,法官得以更专注于案件办理,有效提升案件质效。

如此高效运转,得益于黄岩法院在不增员的情况下,交出了一张优异答卷——改革以来,黄岩法院案件平均审理天数缩短7.4天,辅助事务工作效率提升35.3%,邮资费支出节约近70%。

同样将集约化贯彻到底的还有执行指挥中心,执行指挥中心下设查控组、外勤组、网拍组、分配组和案室组,改变“一人包案到底”的传统办案模式,将执行过程中同质共性的事务性、辅助性工作合理剥离分流,交由集约小组集约化、流程化、模块化办理,切实减轻执行实施团队工作压力,使其将更多精力投入核心执行事务。

## 司法服务数智化便民利民

日前,一场“零接触”的庭审在黄岩法院第八法庭中进行。短短半小时,法官金洪利就通过移动微法院审理了3起金融借款纠纷案件。金洪利说:“线上庭审让当事人不用来回奔波,节省了当事人的诉讼成本。特别是碰到疫情封控和极端天气的时候,也可以保障诉讼正常进行。”

近年来,黄岩法院立足疫情防控形势和审判执行

工作实际,借助“移动微法院”小程序和浙江法院网,实现立案、缴费、送达、开庭等诉讼事项全流程线上办理。此外,黄岩法院还建立台州地区首家24小时自助法院,配备自助立案机、自助阅卷机、自助云柜等,让诉讼服务24小时不打烊。

为深化诉源治理,真正为群众解决难题,黄岩法院在全省率先将诉讼服务中心建成建制整体入驻调解中心,实体打造“信访打头、调解为主、诉讼断后”,将诉讼服务区设置在矛盾化解的最后一站,入驻以来,黄岩法院一审民事收案数持续4年下降,与2017年相比,降幅近50%。同时助推浙江ODR平台(浙江解纷码)对接区调解中心“善治永宁”系统,通过整合11个涉矛盾纠纷信息数据,联动乡镇综治中心,群众办事需求可一键流转至相关单位和村居、网格,全方位提升矛盾纠纷快速流转和数据汇集集约化水平。

作为浙江省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展示点,2020年9月,黄岩调解中心在全国高院院长座谈会上“云亮相”,去年3月,全省法院诉源治理工作推进会在黄岩召开。

从“最多跑一地”到“最好不用跑”,黄岩法院通过数字化手段让群众在家门口享受到全方位的司法服务。

2019年9月12日,浙江省首家“巡回智慧法庭”在黄岩区院桥镇揭牌。15天后,黄岩区19个乡镇(街道)实现“一镇一庭”全覆盖。2021年以来,19家“巡回智慧法庭”全面迭代升级为“共享法庭”,同时结合地域特色设置智能模具小镇、工商联等四家特设“共享法庭”,90%以上村(居、社区)“共享法庭”相继揭牌,将司法服务延伸至全辖区、各领域、最前沿,为优化营商环境、源头化解纠纷加装了法治“扩展包”。

□ 本报记者 韩宇  
□ 本报通讯员 王玲 邢烁

# 辽宁发出『家庭教育令』之后

“我保证,今后一定把他带在身边,好好教育,做一名好父亲,多给孩子一些关爱。”收到“家庭教育令”后,小聪(化名)的父亲向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官承诺。这是今年1月1日家庭教育促进法施行以来,大东区检察院发出的辽宁省首张“家庭教育令”。

在办理一起抢夺案件中,大东区检察院第一检察部检察官孙宝英在涉案嫌疑人小聪的悔过书中看到:“如果爸爸能多管管我,我也许就不会犯罪,如果有机会我希望能和爸爸一起生活……”

检察官了解到,16岁的小聪在两岁时父母离异,归父亲抚养。由于父亲常年在外务工,小聪缺少关爱和陪伴,父亲也对其缺少管教。随着青春期的到来,小聪不慎沾染上了不良行为,最终走上犯罪道路。鉴于案发时小聪未满18周岁,且涉案金额较小,有认罪认罚等法定从轻处罚的情节,大东区检察院从教育、感化、挽救未成年人出发,对小聪依法作出批准逮捕决定。

小聪被释放后,检察官对其进行了释法说理,使他意识到自己行为的危害性,同时为了纠正小聪父亲教育失职问题,改善父子关系,大东区检察院制发了“家庭教育令”。

家庭教育促进法的实施,使家庭教育从“家事”上升到“国事”,父母进入了“依法带娃”的时代。家庭教育促进法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树立家庭是第一个课堂、家长是第一任老师的责任意识,承担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未成年人存在严重不良行为或者实施犯罪行为,或者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正确实施家庭教育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根据情况对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予以训诫,并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在沈阳市检察院的指导下,大东区检察院依据家庭教育促进法等法律规定,结合司法社工的建议,将“家庭教育令”当面送达小聪父亲,要求其树立正确的家庭教育观念,与孩子保持正常沟通;尽量多抽时间与孩子相处,建立良好的亲子关系;培养孩子形成良好的生活习惯,杜绝不良习惯;接受专门机构的家庭教育指导。

大东区检察院为小聪父亲委托了专门的司法社工机构,负责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期限为3个月,并为小聪委托了专门机构进行心理评估和心理疏导。在接受第一次家庭教育指导后,小聪父亲表示按照老师教授的亲子教育方法,他与孩子的关系有了明显改善。

对涉罪未成年人监护人的家庭教育和指导工作开展以来,大东区检察院针对涉罪未成年家庭的的不同情况,积极探索长效工作机制,通过与专门的司法社工机构合作以及释法说理、亲职教育等多种工作模式,推动“家庭教育令”成果不断深化,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近日,河北省邯郸市公安交警支队磁县大队开展“春联送福 春运安全”主题活动,将春节祝福和文明出行提醒送给广大群众,图为民警向群众发放交通安全折页和新春对联,提醒广大机动车驾驶员和群众春节期间出行注意事项。

本报记者 周育鹏 本报通讯员 苗文金 摄



春运以来,乌鲁木齐铁路公安局库尔勒公安处乘支队民警用心用情,认真落实消防、安全检查,维护列车秩序,为广大旅客营造一个安全、温馨的乘车环境。图为近日,由喀什发往成都的K454次列车车厢里,乘警带领列车工作人员和乘客一起开展春运安全倡议活动。

本报记者 潘从武 本报通讯员 魏春春 摄

## 滦南严防重大交通事故

本报讯 今年春运以来,河北省滦南县公安交警大队采取四项措施,筑牢辖区交通安全防护网。一是清源头、控路面,深入客运、危化品运输、校车公司,不间断开展源头隐患排查,同时与路面排查相结合,源头除隐患,路面防险情;二是查违法、线上线下结合,加强网上查询,通过缉查布控网将每一个疑点,对违法车辆,特别是参加春运的重点车辆,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不手软、不迁情;三是畅通信息渠道,信息引导与群众举报相结合,发动各镇村“两站两员”及广大群众对机动车违法行为进行举报;四是强培训,严把驾驶人安全关,对辖区3000名参加春运的驾驶人开展安全培训,并写“安全营运承诺书”,对存在交通违法行为驾驶人进行约谈或暂停营运资格,四项措施齐发力,辖区春运工作安全、平稳、畅通。

杨仕满 桑恩照

# 金水法院前端防控推进诉源治理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1月15日下午3时,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曹春丽匆匆赶往河南省农科院综合实验楼,参加一场纠纷调解会。

纠纷的主要起因在于邻里之间产生的噪音。农科院某小区21楼和22楼的住户因生活噪音产生较大矛盾,楼下住户甚至用震楼器反击,双方闹得不可开交。为切实化解矛盾,金水区成立由区人民法院法官、派出所干警、农科院社区主任及民调专干、社区法律顾问、小区业委会主任、物业公司负责人等共同组成的专业调解委员会,对该纠纷进行调解。

在调解会上,双方当事人对纠纷进行陈述后,与会人员先从“情”的角度,劝解双方当事人要调整自己的情绪和心态,从对方的角度换位思考,然后从“法”的角

度,引用民法典、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对双方进行法治教育,告知其矛盾恶化可能造成的法律后果和可能承担的法律风险。

经多方努力,双方当事人调解中解开了心结,握手言和。与会调解人员表示,要通过总结此次调解的成功经验,进一步探索解决邻里矛盾纠纷的模式和方法,充分调动各方力量,积极参与矛盾纠纷化解。

调解前置是践行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的生动实践。也是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积极深化司法改革的重要行动。

自2019年以来,金水区法院积极开展诉源治理工作,有效衔接社会各界解纷力量,通过建立前端防控体系,让大量纠纷通过前端防控和源头化解体系消化在萌芽状态,取得了较好的成效。截至2021年底,金水区法院现有特邀调解组织13个,包括郑州市

律协会律师调解中心、河南省银行保险业纠纷调解中心、河南省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协会、河南省非公有制青年企业家联合会经济纠纷调解中心、金水区道交网上数据一体化调解中心、河南省民营经济服务中心社会矛盾化解中心、河南省建材业商事纠纷调解中心等,全方位推进诉源治理实质化,使多元解纷不断发挥作用。

像曹春丽这样的法官,利用周末时间参与此次调解工作,仅是金水区法院开展诉源治理工作,充分发挥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作用的一例。

2021年年初,某小区业主与置业公司因房屋面积差价问题产生纠纷,法官通过与业主代表、置业公司及社区负责人沟通联系,召开协调会,耐心细致做调解,促使400余户业主与置业公司达成了解;2021年5月的一天,调解员把家庭调解搬到了年事已高的当事人

的病床边,经过沟通,使一起继承案件的当事人最终达成一致意见;金水区凤凰司法所调解中心自2021年成立以來,成功调解各类矛盾纠纷600余件,调解员张高峰荣获郑州市2021年“平安之星”荣誉称号;2021年,某工程局在金水法院涉案标的总额达10.39亿元,案件282个,当事人涉及河北、福建、天津、上海、北京等地的企业,案件社会影响较大,其中有56件当事人撤诉,案件在诉前被实质性化解,涉及诉讼标的共计7650.69万元,另有司法确认案件106件,涉及标的52892.29万元,既方便了外地当事人诉讼,减少当事人诉累,又解决了双方企业的后顾之忧,为企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营商环境。

金水区法院负责人表示,将在深化诉源治理、服务基层群众的道路上继续走下去,探索更实用、普适和可推广的诉前调解经验,为平安创建贡献力量。